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1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4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4
二、 评估目的	2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3
五、 评估基准日	34
六、 评估依据	3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3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3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5
(五) 评估取价依据	3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7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7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38
七、 评估方法	3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8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9
(四) 收益法介绍	4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九、 评估假设	51
(一) 基本假设	51
(二) 一般假设	52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3
十、 评估结论	53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54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55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6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56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以下简称“恒达微波”）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两家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显示，模拟合并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8,866,599.53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7,030,666.69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合计账面价值111,835,932.84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两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在经济行为实施过程中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部分股权比例的乘积。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予以适当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03 月 30 日。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特别事项：恒达微波由于 2018 年、2019 年 1-3 月份分别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 6,321.55 万元、1,842.19 万元，致使其净利润分别为-3,984.74 万元、-1,580.72 万元，由于未来年度该部分亏损是否可弥补无法确认，评估人员基于审慎原则，未来年度未考虑该等亏损对所得税的抵减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

正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50891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法定代表人：戴斌

注册资本：113974.66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一: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22092866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485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捍东

注册资本: 128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1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波元器件、微波天线、伺服控制系统、雷达设备、广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磁兼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二: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78128620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伍捍东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波导管材、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通信传输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1 西安恒达公司

(1) 1993 年 1 月，西安恒达前身设立

1992 年 10 月、12 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性质为集体所有。1993 年 1 月 3 日，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注册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当日取得西安市雁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220928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设立时，西安雁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更名为“西安新科集团公司”）实际上并未出资，所有出资金额均为伍捍东等人自筹出资，初始投资金额实际为 316,369.80 元。此外，1999 年 7 月 7 日，西安新科集团公司也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证明》：“我公司本着引进、培育孵化科技企业为原则，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成立时，曾出示过出资伍拾万元的证明，经查该投资实际企业自筹，我中心并无实际出资。”

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孙应德	65,000.00	20.55%
2	伍春玲	33,300.00	10.53%
3	伍香陵	20,700.00	6.54%
4	郑宝志	20,600.00	6.51%
5	倪长生	18,000.00	5.69%
6	吴学莲	17,000.00	5.37%
7	伍捍东	12,914.00	4.08%
8	安增权	12,000.00	3.79%
9	雷战奎	10,500.00	3.32%
10	陈淑凤	10,000.00	3.16%
11	常兰	10,000.00	3.16%
12	魏茂华	10,000.00	3.16%
13	刘训英	10,000.00	3.16%
14	易念学	10,000.00	3.16%
15	魏风秦	10,000.00	3.16%
16	杨继松	7,855.80	2.48%
17	赵交成	7,500.00	2.37%
18	桑宝勋	6,000.00	1.90%
19	高芳	5,000.00	1.5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0	宋兆武	5,000.00	1.58%
21	张一峰	5,000.00	1.58%
22	王经宏	5,000.00	1.58%
23	伍小东	3,000.00	0.95%
24	李浚沛	2,000.00	0.63%
合计		316,369.80	100.00%

(2) 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期间，本着自愿的原则，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原部分出资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股东，不再作为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的出资人；同时，出于对企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新增部分出资人投资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或部分原出资人对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进行增资。

在此期间，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于每年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当年的股息分配金额，同时结合企业账面资金情况决定当年度的现金发放金额，当年末未发放的股息转增为投资人对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的投资。

截至1999年8月，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192,560.00	20.27%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崔俊	49,576.00	5.22%
7	倪长生	48,000.00	5.05%
8	常兰	30,000.00	3.16%
9	易念学	27,000.00	2.84%
10	吴学莲	25,000.00	2.63%
11	陈淑凤	14,000.00	1.47%
12	伍小东	14,000.00	1.47%
13	高菊琴	10,000.00	1.05%
14	桑宝勋	10,000.00	1.05%
15	张一峰	10,000.00	1.05%
16	卜斌龙	10,000.00	1.05%
17	程丽	10,000.00	1.05%
18	马掌权	10,000.00	1.05%
19	杨继松	10,000.00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0	宋兆武	10,000.00	1.05%
21	唐朝先	10,000.00	1.05%
22	赵交成	8,500.00	0.89%
23	刘洪标	6,000.00	0.63%
24	李浚沛	2,400.00	0.25%
合计		95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9 年 9 月出具的市审雁验字（99）第 051 号《验资报告》。

（3）1999 年 8 月，西安恒达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 年 8 月 28 日，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同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要求，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提交了企业改制申请、验资报告等文件并办理了产权界定手续，西安市雁塔区清产核资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主管机构确认公司产权属于职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

1999 年 9 月，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市审雁验字（99）第 051 号），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95 万元。

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192,560.00	20.27%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崔俊	49,576.00	5.22%
7	倪长生	48,000.00	5.05%
8	常兰	30,000.00	3.16%
9	易念学	27,000.00	2.84%
10	吴学莲	25,000.00	2.63%
11	陈淑凤	14,000.00	1.47%
12	伍小东	14,000.00	1.47%
13	高菊琴	10,000.00	1.05%
14	桑宝勋	10,000.00	1.05%
15	张一峰	10,000.00	1.05%
16	卜斌龙	10,000.00	1.05%
17	程丽	10,000.00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马掌权	10,000.00	1.05%
19	杨继松	10,000.00	1.05%
20	宋兆武	10,000.00	1.05%
21	唐朝先	10,000.00	1.05%
22	赵交成	8,500.00	0.89%
23	刘洪标	6,000.00	0.63%
24	李浚沛	2,400.00	0.25%
合计		95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9 年 9 月出具的苏公 C[2003]B092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21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220928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 年 1 月，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为保证西安恒达投资者权益，鼓励承包经营者为西安恒达创收创利，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决定实行承包经营，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与伍捍东签署《经营承包合同》，承包期间，由承包人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总经理伍捍东对企业实行全面管理，并对董事会和股东负责，承包期间为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经营承包合同》约定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投资者每年领取一定金额的分红，承包期结束后，承包人应保证在退股、分产过程中对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投资者原股本金保值，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投资者可分得相应股值的实物或货币；承包期结束，承包人必须保证西安恒达（集体所有制）实有资产达到 100 万元，承包期间股利分红必须保证 70 万元，增值部分归承包人所有。

2005 年 1 月 28 日，因《经营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已届满，满足投资人因西安恒达承包合同到期的退股需求，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倪长生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部分投资者将股权转让给伍捍东、马掌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	交易金额（元）
1	倪长生	48,000.00	伍捍东	48,000.00
2	易念学	27,000.00		27,000.00
3	吴学莲	25,000.00		25,000.00
4	陈淑凤	14,000.00		14,000.00
5	高菊琴	10,000.00		10,000.00
6	桑宝勋	10,000.00		10,000.00

序号	名称	原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	交易金额（元）
7	张一峰	10,000.00		10,000.00
8	赵交成	8,500.00		8,500.00
9	刘洪标	6,000.00		6,000.00
10	李浚沛	2,400.00		2,400.00
11	卜斌龙	10,000.00	马掌权	10,000.00
12	杨继松	10,000.00		10,000.00
13	宋兆武	10,000.00		10,000.00
14	唐朝先	10,000.00		10,00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元）	比例
1	伍捍东	353,460.00	37.21%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马掌权	50,000.00	5.26%
7	崔俊	49,576.00	5.22%
8	常兰	30,000.00	3.16%
9	伍小东	14,000.00	1.47%
10	程丽	10,000.00	1.05%
合计		950,000.00	100.00%

2005 年 2 月 22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61011311450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 年 7 月，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0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注册资本由 95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5 万元分别由伍捍东出资 194.6540 万元、魏茂华出资 191.6000 万元、常兰出资 12.0000 万元、崔俊出资 0.0424 万元、伍春玲出资 2.3776 万元、伍香陵出资 0.3260 万元、程丽出资 4.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7 日，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

《验资报告》（陕华信验字[2005]第 746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已收到伍捍东、常兰、伍春玲、程丽、魏茂华、崔俊、伍香陵等 7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常兰	15.00	3.00%
5	伍香陵	10.00	2.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马掌权	5.00	1.00%
8	崔俊	5.00	1.00%
9	程丽	5.00	1.00%
10	伍小东	1.40	0.28%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出具陕华信验字[2005]第 746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8 月 3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61011311450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股东马掌权因病逝世，其股权由其儿子马巍巍合法继承，马巍巍合法继承马掌权股权后，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常兰	15.00	3.00%
5	伍香陵	10.00	2.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马巍巍	5.00	1.00%
8	崔俊	5.00	1.00%
9	程丽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10	伍小东	1.40	0.28%
合计		500.00	100.00%

(6) 2008 年 6 月,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3 日,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马魏巍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以及伍小东将其持有的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伍香陵。2008 年 6 月 16 日, 马魏巍、伍小东分别与伍香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伍香陵	16.40	3.28%
5	常兰	15.00	3.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崔俊	5.00	1.00%
8	程丽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同日,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28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 780 万元分别由伍捍东出资 634.92 万元、魏茂华出资 120.96 万元、伍春玲出资 6.00 万元、常兰出资 4.50 万元、伍香陵出资 4.92 万元、安增权出资 4.20 万元、崔俊出资 1.50 万元、程丽出资 3.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1 日, 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天验字[2008]第 006 号), 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已收到伍捍东、常兰、魏茂华、伍春玲、安增权、程丽、崔俊、伍香陵等 8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8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 西安恒达 (股份合作制)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864.92	67.57%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伍春玲	26.00	2.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比例
4	伍香陵	21.32	1.67%
5	常兰	19.50	1.52%
6	安增权	11.20	0.88%
7	程丽	8.00	0.63%
8	崔俊	6.50	0.51%
合计		1,28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出具陕天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11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610113000000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 年 12 月，西安恒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西安恒达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改制方案。根据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天审字【2015】第 0326 号”《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恒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089.6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29.63 万元。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常兰、程丽、崔俊、伍香陵、伍春玲分别以其共同拥有的西安恒达（股份合作制）全部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9 日，西安恒达取得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8220928660T 的《营业执照》。

西安恒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864.92	67.57%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伍春玲	26.00	2.03%
4	伍香陵	21.32	1.67%
5	常兰	19.50	1.52%
6	安增权	11.20	0.88%
7	程丽	8.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比例
8	崔俊	6.50	0.51%
合计		1,280.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西安恒达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 2018年4月，西安恒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7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伍捍东、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1	伍香陵	21.32	程丽
2	伍春玲	9.08	
3	崔俊	6.50	安增权
4	常兰	19.50	
5	伍春玲	16.92	
6	伍捍东	73.88	

2018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恒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791.04	61.80%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安增权	128.00	10.00%
4	程丽	38.40	3.00%
合计		1,280.00	100.00%

(9) 2019年1月，西安恒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初，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对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分别设立三个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以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月9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

程丽向上述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交易金额（万元）
1	伍捍东	29.6640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6640
2	魏茂华	12.0960		12.0960
3	安增权	4.8000		4.8000
4	程丽	1.4400		1.4400
5	伍捍东	24.7200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7200
6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7	安增权	4.0000		4.0000
8	程丽	1.2000		1.2000
9	伍捍东	24.7200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7200
10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11	安增权	4.0000		4.0000
12	程丽	1.2000		1.2000

2019年1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恒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711.936	55.62%
2	魏茂华	290.304	22.68%
3	安增权	115.200	9.00%
4	程丽	34.560	2.70%
5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3.75%
6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13%
7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13%
合计		1,280.00	100.00%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8220928660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为实施西安恒达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2019年1月，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对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共同设立三个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以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于2019年1

月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西安恒达 48 万元出资额（占比 3.75%）、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13%）、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13%），受让时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与西安恒达原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时受让人出资结构		交易金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伍捍东	29.6640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9.6640	29.6640
2	魏茂华	12.0960		魏茂华	12.0960	12.0960
3	安增权	4.8000		安增权	4.8000	4.8000
4	程丽	1.4400		程丽	1.4400	1.4400
5	伍捍东	24.7200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4.7200	24.7200
6	魏茂华	10.0800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7	安增权	4.0000		安增权	4.0000	4.0000
8	程丽	1.2000		程丽	1.2000	1.2000
9	伍捍东	24.7200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4.7200	24.7200
10	魏茂华	10.0800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11	安增权	4.0000		安增权	4.0000	4.0000
12	程丽	1.2000		程丽	1.2000	1.2000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在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合伙人层面，西安恒达实际控制人伍捍东分别向西安恒达核心业务骨干以 12.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转让前			转让后		
		原合伙人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现合伙人	现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9.664	61.80%	伍捍东	8.032	16.73%
2		魏茂华	12.096	25.20%	魏茂华	12.096	25.20%
3		安增权	4.8	10.00%	安增权	4.8	10.00%
4		程丽	1.44	3.00%	程丽	1.44	3.00%
5		-	-	-	刘迎喜等27名业务骨干	21.632	45.07%
6		合计数	48	100.00%	合计数	48	100.00%
1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4.72	61.80%	伍捍东	5.864	14.66%
2		魏茂华	10.08	25.20%	魏茂华	10.08	25.20%
3		安增权	4	10.00%	安增权	4	10.00%
4		程丽	1.2	3.00%	程丽	1.2	3.00%
5		-	-	-	李志青等37名业务骨干	18.856	47.14%
6		合计数	40	100.00%	合计数	40	100.00%
1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捍东	24.72	61.80%	伍捍东	6.624	16.56%
2		魏茂华	10.08	25.20%	魏茂华	10.08	25.20%
3		安增权	4	10.00%	安增权	4	10.00%
4		程丽	1.2	3.00%	程丽	1.2	3.00%
5		-	-	-	杨得生等35名业务骨干	18.096	45.24%
6		合计数	40	100.00%	合计数	40	100.00%

结合上表分析，伍捍东分别通过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向西安恒达核心业务骨干转让 21.632 万元出资额、18.856 万元出资额、18.096 万元出资额，合计 58.584 万元出资额，以实施股权激励。

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安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711.936	55.62%
2	魏茂华	290.304	22.68%
3	安增权	115.200	9.00%
4	程丽	34.560	2.70%
5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3.75%
6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13%
7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13%
合计		1,280.00	100.00%

1.2 江苏恒达公司

（1）初始设立

2005 年 11 月，伍捍东、魏茂华以货币共同出资，共同设立江苏恒达，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泰会验字[2005]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伍捍东出资 300 万元、魏茂华出资 200 万元。

设立时，江苏恒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300.00	60.00%
2	魏茂华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泰会验字[2005]18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1 月 16 日，江苏恒达取得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81000030904”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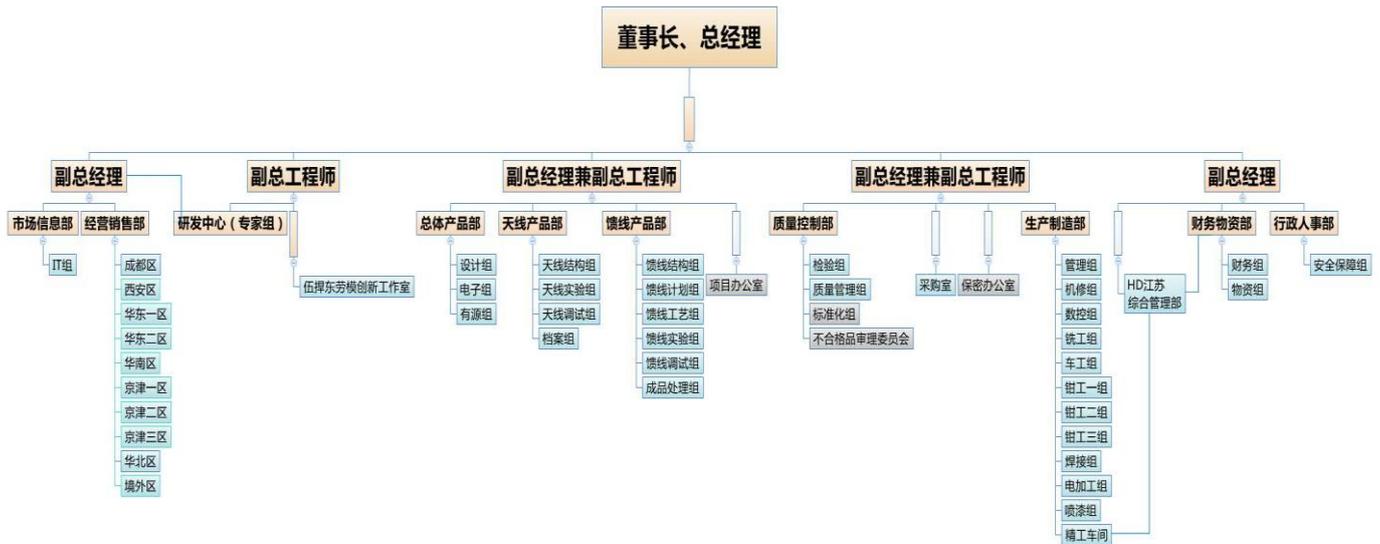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0 日，江苏恒达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

证合一手续，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781286207E 的《营业执照》。

江苏恒达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组织架构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江苏恒达组织架构同西安恒达。

3.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情况

西安恒达以微波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旋转运动平台与伺服控制、微波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 5G 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及其他微波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或服务。

(1) 采购模式

恒达微波制定了《质量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采购信息、采购产品的验证及保管等方面进行规范。

恒达微波的采购室负责所有生产材料的采购。对于常用材料，恒达微波根据仓储情况和需求情况安排采购。对于专用材料，由产品部计划组根据项目需要提交采购申请，采购室负责寻源、议价，并提交评审，审核通过后实施采购。

(2) 生产模式

恒达微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西安恒达自主生产和江苏恒达协作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西安恒达根据客户订单给各产品部下达科研生产计划，各产品部按照计划要求组织设计、编制生产工艺等，完成产品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等生产、检验文件。生产制造部按设计图纸、工艺等完成各工序的加工、焊接、组装，其中部分微波元器件由江苏恒达协作加工，组装完成的产品交实验室调试、测试，调试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交付。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恒达微波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取订单。

在新型号产品试制、研发阶段，恒达微波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或研制任务书；恒达微波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恒达微波质量控制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在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恒达微波确定客户需求信息、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产品经恒达微波质量控制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根据技术协议或合同规定，验收方式包括直接发货后客户自行验收、客户下厂验收两种方式。若规定需要军检验收的，则在恒达微波发货前，军事代表会到恒达微波的现场进行军检验收。

对于技术服务的销售，恒达微波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在规定的周期内向客户提供技术成果并完成成果验收后实现销售。

（4）盈利模式

恒达微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微波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恒达微波主要通过向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通信设备生产商等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实现盈利。

西安恒达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 5G 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在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品质、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西安恒达进入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轨道。

江苏恒达主要为西安恒达设计、开发的微波产品提供外协生产、加工。两者在业务上存在紧密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安恒达公司资产合计为 15,222.40 万元，负债合计为 5,506.78 万元，股东权益为 9,715.62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西安恒达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总资产	12,869.76	14,649.60	15,222.40
负债	5,379.70	5,037.92	5,506.78
股东权益	7,490.06	9,611.68	9,715.6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23.12	8,434.54	1,821.75
营业利润	441.71	-3,819.78	-1,719.04
净利润	375.59	-4,199.93	-1,738.2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34	6,419.93	2,1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29	7,238.57	1,8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	-818.63	296.01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恒达公司资产合计为 1,515.9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9.4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96.43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江苏恒达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总资产	1,756.71	2,032.96	1,515.90
负债	60.55	99.21	119.47
股东权益	1,696.16	1,933.75	1,396.4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5.99	601.96	218.19
营业利润	203.37	240.48	121.89
净利润	195.77	237.58	92.68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9	1,455.11	2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6	1,715.02	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	-259.90	14.81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模拟合并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总资产	13,758.13	16,523.56	15,886.66
负债	4,546.23	4,971.44	4,703.07
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	9,211.90	11,552.12	11,183.5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86.70	11,552.12	11,183.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40.97	8,469.66	1,831.74
营业利润	705.56	-3,617.84	-1,520.64
净利润	605.23	-3,984.74	-1,580.72
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12.75	-3,956.13	-1,580.7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98	6,547.95	2,2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02	7,641.49	1,8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6	-1,093.54	310.82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06%

西安恒达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53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故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的增值税税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由 16%、10% 调整为 13%、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拟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的收购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2019年1月24日，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述两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以下简称“恒达微波”）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两家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显示，模拟合并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8,866,599.53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7,030,666.69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合计账面价值111,835,932.84元。其中西安恒达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52,223,983.65元，负债为55,067,774.90元，净资产为97,156,208.75元；江苏恒达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5,159,039.1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194,706.33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13,964,332.79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上述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

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19 年 03 月 31 日

西安恒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08,710,0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3,903.86
资产总计	152,223,983.65
流动负债合计	54,587,77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
负债合计	55,067,774.90
股东权益（资产净值）	97,156,208.75

江苏恒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22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2,817.68
资产总计	15,159,039.12
流动负债合计	1,194,70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194,706.33
股东权益（资产净值）	13,964,332.79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系生产所用的不锈钢板、铝板、铜板、铝波导管、尼龙棒等。在库周转材料系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弹簧、不锈钢顶丝、弹垫、弹簧、O 型密封圈、钢丝螺套等。产成品系企业生产的喇叭天线、波导、波导近场测量探头等。自制半成品系

处于企业加工生产中的波导同轴转换、喇叭天线等。

2. 设备

西安恒达总拥有设备 497 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三类。

（1）机器设备 173 台（套），主要有：车床、数控线切割中走丝、空压机、万能工具铣、数控雕铣机、数控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仪、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立式升降台铣床、温度冲击试验箱等。

（2）车辆 10 辆，为别克旅行汽车、丰田轿车、奔驰汽车、比亚迪汽车等。

（3）电子设备 314 台（套），主要有：笔记本电脑、冰箱、彩电、打印机、服务器、空调、会议桌等。

江苏恒达总拥有设备 150 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三类。

（1）机器设备 127 台（套），主要有：车床、数控线切割中走丝、空气压缩机、万能工具铣、数控雕铣机、数控加工中心等。

（2）电子设备 23 台（套），主要有：笔记本电脑、电子天平、打印机、空调。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申报资料，西安恒达共有 3 项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飞天路 485 号，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0,718.20 平方米，地上建有主要厂房及办公楼等工业建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为准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微波暗室		2016/3/21			就在厂房内的三楼，纳入厂房评估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33452 号	厂房	框架	2012/8/14	12,803.14	4	厂区南侧，证载建成年月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企业确认的实际转固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
3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33453 号	科研办公楼（宿舍楼）	框架	2014/6/18	4,405.25	5	厂区北侧，证载建成年月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企业确认的实际转固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
	合计				17,208.39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房屋权证记载，房屋权利人均均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上工业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建取得，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2 月和 2060 年 1 月。

根据申报资料，江苏恒达共有 8 项房屋建筑物，均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4,674.00 平方米，地上建有主要厂房及办公楼等工业建筑。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1 号-1 幢	车库	混合	2006/10/1	72.71	1	东台市 时堰镇 镇南工 业区
2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1 号-2 幢	厨房	混合	2006/10/1	32.00	1	
3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1 号-3 幢	门卫室	混合	2006/10/1	38.70	1	
4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1 号-4 幢	办公楼	混合	2006/10/1	610.79	1	
5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1 号-5 幢	食堂	混合	2006/10/1	570.43	1	
6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2 号-6 幢	6 号车间	混合	2006/10/1	975.65	1	
7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2 号-7 幢	车间	混合	2006/10/1	4038.54	1	
8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 09407702 号-8 幢	库房	混合	2006/10/1	122.51	1	
合计					6,461.33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权证记载，房屋权利人均均为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块上工业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建取得，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10 月。

经现场核实，6 幢 6 号车间已全部出租，承租人为东台市洁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堆放材料和用于不锈钢制品生产，租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7 幢车间部分出租给武汉成用于玻璃胶分装、货物堆放，出租面积为 790.12 m²，租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7 幢车间部分出租给孙信发用于电器仓储，出租面积为 840 m²，租期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止。除上述出租情况外，其余房屋全部自用。

4. 无形资产

据申报资料，西安恒达共有 2 块土地，两地块相互连接在一起，均位于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飞天路 485 号，地上分别建有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陕(2018)西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	2012/2/5	出让工	2062/2/4	五通			地上已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业		一平	3,626.58	1,693,663.98	建有 2 幢工业厂房及办公楼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2010/1/8	出让工业	2060/1/8	五通一平	7,091.62	3,022,020.00	
						10,718.20	4,715,683.98	

西安恒达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次现场工作日，土地上已建造各类工业建筑物，符合产证法定用途。

根据申报资料，江苏恒达共有 1 块土地，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地上分别建有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备注
东国用（2007）第 020019 号	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	2007/4/6	出让工业	2053/10/23	五通一平	14,674.00	526,240.16	地上已建有 8 幢工业厂房及办公楼
						14,674.00	526,240.16	

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次现场工作日，土地上已建造各类工业建筑物，符合产证法定用途。经企业提供的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恒达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无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1996 年 2 月实施的《土地登记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土地证书实行定期查验制度”，故发证机关在该土地证记事栏中附记“1、本宗地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用途；2、本证书不作为建筑许可的依据；3、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6 日，届时请到原发证机关验证”。2008 年 2 月实施的《土地登记办法》中取消了土地证书实行定期查验制度的条款，2008 年 2 月以后，发证机关不需要对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验证。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一致，为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金额。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安恒达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注册商标 3 项、域名 2 项及资质 4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西安恒达	第9类	6457454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2		西安恒达	第9类	12449427	201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3		西安恒达	第36类	17185363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 专利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人机自动跟踪天馈伺系统	ZL201711020786.3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复杂电磁环境构建系统	ZL201711026393.3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超宽带复合天线及其应用的天线系统	ZL201610349463.8	发明	2016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4	双路双工器及应用该双路双工器的双路双工极化跟踪器	ZL201510989910.1	发明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流测速单元及采用该水流测速单元的水流测速仪	ZL201510920773.6	发明	2015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车载移动式测速雷达检测仪	ZL201110419111.2	发明	201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7	微波大功率测试台	ZL200810171996.7	发明	2008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8	多模辐射超大功率微波水负载	ZL201721403710.4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于FOD检测的盒式天线	ZL201721399603.9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八毫米波功率放大器	ZL201721403709.1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超大功率同轴功分器	ZL201721403707.2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2	基于PID闭环控制的装备车载平台上的自动校准校北系统	ZL201721399558.7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超宽带高隔离极化分配器	ZL201620479443.8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单脉冲天线的和差比较器	ZL201620407435.2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一种极化跟踪器	ZL201521098646.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低高度方位汇环组件	ZL201120523844.6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测向天线及测向天线系统	ZL201610297837.6	发明	2016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18	超大功率三维馈线系统及其伸缩线结构	ZL201821593382.3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三毫米波连续波雷达天馈系统	ZL201821586630.1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远程无线充电的整流天线系统	ZL201821591282.7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相控阵波束控制系统V1.0	2017年8月31日	2017SR666309	原始取得
2	雷达自动化测试系统V1.0	2017年7月31日	2017SR651884	原始取得
3	多传感器数据转换软件V1.0	2017年7月31日	2018SR287588	原始取得
4	实验仪表数据网络采集系统V1.0	2016年6月30日	2017SR651454	原始取得
5	天线测试系统V2.0	2015年12月31日	2016SR332182	原始取得
6	基于SAR系统应用的超大开关矩阵控制系统V1.0	2015年12月31日	2018SR033279	原始取得
7	程控可变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V1.0	2015年6月16日	2015SR211575	原始取得
8	阵列天线控制软件V1.0	2015年5月15日	2015SR211568	原始取得
9	簇馈源开关阵列控制系统V1.0	2015年3月16日	2015SR214003	原始取得
10	天线伺服控制系统V1.0	2010年7月28日	2011SR052878	原始取得
11	8mm烟雾遮蔽仪器测试系统V1.0	2010年7月23日	2011SR052867	原始取得
12	天线转台测试系统V1.0	2010年7月8日	2011SR052868	原始取得
13	载波混频治疗仪系统V1.0	2009年3月12日	2011SR053267	原始取得
14	程控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V1.0	2009年3月5日	2011SR052804	原始取得
15	微波高功率测试仪软件V1.0	2008年6月12日	2011SR052806	原始取得
16	TOC生产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6SR356567	原始取得

(4) 域名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vectortele.com.cn	西安恒达	2020年5月18日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hdmicrowave.com	西安恒达	2020年4月17日

(5) 资质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XK国防-02-61-KS-2473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7日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SNC14029	2016年4月25日	2018年12月30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17EYSW3723	2017年11月	2022年11月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14JB2815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注：西安恒达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分别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西安恒达已及时向有关审核部门提交办理新的证书申请。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恒达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6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方便安装的智能化雷达接收保护器	ZL201721172666.0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功能的毫米波测速雷达	ZL201721172668.X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开启式雷达天线保护装置	ZL201621272500.1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功能组装式雷达天线座	ZL201621273212.8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	ZL201621273213.2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波导水负载	ZL201610130589.6	发明	2016年03月08日	原始取得

(五) 对外租赁情况

经现场核实，江苏恒达 6 幢 6 号车间已全部出租，承租人为东台市洁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堆放材料和用于不锈钢制品生产，租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7 幢车间部分出租给武汉成用于玻璃胶分装、货物堆放，出租

面积为 790.12 m²，租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7 幢车间部分出租给孙信发用于电器仓储，出租面积为 840 m²，租期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止。除上述出租情况外，其余房屋全部为江苏恒达自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租赁协议外，恒达微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评估目的分析：是为经济行为实施所涉及的各当事方提供交易价格的参考意见，交易各方均处于平等的市场地位，实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现阶段资产交易日趋频繁，产权交易市场日益成熟，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普遍接受。

从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分析：评估对象拥有完整的企业经营要素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短期内被迫解散、出售、快速变现或拆零变现的情况。

从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假设是将评估对象置身于一个模拟的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即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修订）；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
4. 《不动产权证》;
5.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6. 著作权（版权）证书;
7. 商标注册证书;
8. 域名证书;
9. 资质证书;
10.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11.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1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国外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5.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进出口关税税则》2019版;
6. 《中国汽车网》、《易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7.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84号）;
9.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10. 陕西工程造价信息;
11.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发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1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安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告》（市政告字〔2012〕11号）;
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4〕29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4.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15. 江苏省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16. 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17. 《关于公布东台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东国土资发〔2018〕18号）；
18.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9.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2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3. 同花顺（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4.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 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无。

（八）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模拟合并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65）、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66、XYZH/2019BJA120178）。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

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同时，考虑到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实质控制人相同，且两个公司实现一体化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因此本次收益法对上述两家公司采用合并口径测算。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确定银行存款账户的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成品）、产成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近期采购入库亦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时对其进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购入存货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存货的现行市价，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评估值。

（2）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经了解，基准日自制半成品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此次按照成本费用利润率并扣除部分利润进行评估。

评估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数量×账面单价×（1+成本费用利润率）×（1-净利润折减率）

（3）产成品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的评估。因已销售发出，此次不考虑销售费用率、净利润折减率，销售费用率、净利润折减率均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系西安恒达的理财产品，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房屋建筑物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对自建为主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经营性商铺、办公楼以及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途径，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比较法评估。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成本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扣

减至评估基准日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8. 设备类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一般为更新重置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全价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设备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一般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

对可能存在经济型贬值的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动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

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9.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账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等。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状况，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 商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3 项，西安恒达自成立以来，20 多年一直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在产品性能、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西安恒达”已经成为业内非常知名的商标，有一定的商业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 \times R}{(1+r)^i}$$

其中：p—商标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益；

R—商标提成率。

（3）技术类知识产权组

西安恒达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形成的技术类知识产权组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同样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4）域名

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建域名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价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

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此次具体思路如下:

(1)考虑到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实质控制人相同,且两个公司实现一体化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因此本次收益法对上述两家公司采用合并口径测算,即恒达微波(西安恒达与江苏恒达模拟合并口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 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

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程序。整个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19年1月上旬至7月上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

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6)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2019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考虑了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9%。除此之外，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被评估企业不发生重大的生产事故，或者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导致企业的可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 被评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人工成本、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被评估企业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6. 假设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及总量变化对被评估企业未来产生的影响。

7. 西安恒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530）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对被评估单位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加总得出两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西安恒达股东权益账面值 9,715.62 万元，评估值 18,759.16 万元，评估增值 9,043.54 万元，增值率 93.08%；江苏恒达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1,396.43 万元，评估值 2,221.19 万元，增值 824.76 万元，增值率 59.06%。

经过汇总，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 20,980.35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得出恒达微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恒达微波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1,183.59 万元，评估值 62,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316.41 万元，增值率 458.85%。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5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980.35 万元高 41,519.65 万元，高 197.9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5G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在产品性能、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恒达微波进入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两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汇总表如下：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08.89			
非流动资产	2	4,777.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3,921.18			
在建工程净额	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0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油气资产净额	11				
无形资产净额	12	524.19			
开发支出	13				
商誉净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97.36			
资产总计	18	15,886.66			
流动负债	19	4,655.07			
非流动负债	20	48.00			
负债总计	21	4,703.07			
净 资 产	22	11,183.59	62,500.00	51,316.41	458.85

增值的原因如下：

1. 国防军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恒达微波营造了良好的市场需求。
2. 恒达微波自身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也是增值的主要原因。
3. “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使得评估增值较高。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施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1.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 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于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未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恒达微波由于2018年、2019年1-3月份分别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6,321.55万元、1,842.19万元,致使其净利润分别为-3,984.74万元、-1,580.72万元,由于未来年度该部分亏损是否可弥补无法确认,评估人员基于审慎原则,未来年度未考虑该等亏损对所得税的抵减影响。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

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资产评估报告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作为实施本报告所列明经济行为的依据。

(七) 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07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Tel:021-52402166

李阳阳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